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寰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10 号

中山市寰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4UJH137）：

报来的《中山市寰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 万个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观音座工业区 3 号”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村第六工业区东方工业园 9 幢 C 卡”，迁建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11.462″，北纬 22° 30′ 57.079″）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仍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100 万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柔性树脂版清洗废水）95.7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粘箱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印刷工序废气和粘箱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柔性版印刷）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项目营运期东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含水性油墨、白乳胶废包装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柔性树脂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纸板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7 吨/年（本项目增加 0.14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